

登封市城市管理局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编 号：登 封 采 购 - 2 0 2 4 - 4 - 1

招 标 人：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四 年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评标.....

 5. 评标开始.....

 6. 评委小组.....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城市管理局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登封市城市管理局登封市城市管理局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登封市城市管理局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项目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

质量要求：合格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条件：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通过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3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招标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答疑澄清等，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通知公告一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开标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

联系人：宋新辉

联系方式：1759650067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 6 号院云鹤大厦 619

号

联系人：李云龙

联系方式：18697313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龙

联系方式：186973138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招标人	招标人：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宋新辉 电 话：1759650067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任寨北街6号院云鹤大厦619号 联系人：李云龙 联系方式：18697313841
1.2.3	项目名称	登封市城市管理局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项目
1.3.1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条件：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通过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3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单位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10.2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须经招标人同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单位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单位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单位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单位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3.2	投标单位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单位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1.1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为：¥2000000.00 元； 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招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均可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开标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6.1.1	评委小组的组建	评委小组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委小组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8.1	履约保证金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按中标金额的 1.5%收取；由中标投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特别提示	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单位：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定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给		

予报价优惠，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次不涉及。

5. 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请所有投标单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进行签到,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答疑澄清等，请各投标单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详细阅读《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 如文件其它地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附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招标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质，受招标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招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1.3.5 投标文件：指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评委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和交货期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单位资格及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

单位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单位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中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见“须知前附表”中的投标有效期要求。投标单位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 投标文件递交

4.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单位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投标单位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 评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场，但需保持电话畅通。

5.2 开标程序

5.2.1、评委小组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评委小组推选组长。

5.2.3、资格评审审查：开标后，代理机构及招标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单位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

5.2.4、形式评审审查：评委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评委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

5.2.6、由评委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委小组

6.1 评委小组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委小组负责。评委小组由招标人代表以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小组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招标原则

采购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委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中标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

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中标人应将“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双承诺作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如中标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采购人可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委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委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委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委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委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根据政府采购法 87 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委小组可以接受。

10.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评审劳务报酬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使用现金的，由使用单位按照现金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复印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单位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书面承诺书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要求

注：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 2、符合性检查：评委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1.1	总报价	10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A）时得满分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高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本项最低得 0 分。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对其给予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为 20%，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增加等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 同一投标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评标基准价 (A) = 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B)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18	
2.1	投标人业绩	8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项目业绩的(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最高 8 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等)。 注:1、“类似项目”指与本项目相关的县级及以上区域范围的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编制等相关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 2、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此项不予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	人员经历	1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曾参加过生态环境部系统组织的排污口排查相关项目经历人员的，每有一个人·次加 1 分，受到相关部门表扬或表彰的，每有一个人·次再加 0.5 分，最高 10 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文件，表扬表彰函为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此项不予计分。时间以项目开展时间为准。
3	项目监测资源配置	12	
3.1	检测仪器配置	8	供应商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仪及总汞-形态汞测定仪（或更高级检测设备）的全部 4 种得 8 分；仅具有以上检测设备中的 3 种得 2 分；少于 3 种检测设备的不得分。本项最多 8 分。（须提供相应设备检定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3.2	交通工具配备	4	供应商自有车辆，有 4 辆及以上车辆的，得 4 分，少一辆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车辆行驶证证明文件扫描件）
4	项目人员及实施方案	60	
4.1	技术能力保证	12	供应商拟派该项目的项目组参与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水利类、环境类工程或研究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 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须提供技术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或职称确认文件以及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4.2	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12	根据供应商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包括编制依据、工作流程、人员配置、合理安排日常性工作和重点突发性应急工作等： 1、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善、详实，具有非常强的可操作性，项目组织结构非常明晰，项目管理制度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12 分； 2、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完善、详实，具有比较强的可操作性，项目组织结构比较明晰，项目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3、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详实，具有可操作性，项目组织结构基本明晰，项目管理制度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4、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不详实，没有可操作性，项目组织结构不明晰，项目管理制度不科学合理的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4.3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2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分析比较：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包括工作重点分析、工作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等： 1、对本项目工作任务、难点分析理解非常透彻、把握非常精准、对策针对性非常强的得 12 分； 2、对本项目工作任务、难点分析理解比较透彻、把握比较精准、对策针对性比较强的得 8 分； 3、对本项目工作任务、难点分析理解基本透彻、把握基本精准、对策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4、对本项目工作任务、难点分析理解不够透彻、把握不够精准、对策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4.4	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	12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资料提交计划进行分析比较：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科学可行的工作进度保障措施确保本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应包含工作进度规划、把控及进度保障： 1、计划非常全面周到、具有非常详细的内容，可行性非常强的得 12 分； 2、计划较全面、有一定具体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8 分； 3、有内容但不全面，可行性差的得 4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4.5	质量保证及质量保障措施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分析比较：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保证及质量保障措施非常完善合理的得 12 分； 2、质量保证及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合理的得 8 分； 3、质量保证及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4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三、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单位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单位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三)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五)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双承诺的”

四、评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提出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为有效履行法律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委托合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有偿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合作的目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金额及方式为：

1. 合同金额：_____

1.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拨付合同总造价的 30%（小微企业预拨付 50%）；项目完成至 80%，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 合同签订后_____。

3. 每次在甲方付款前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如因乙方未提供正式发票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责任由乙方自负，并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迟延付款的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对乙方提供成果按国家规定应予以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有关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形成所有原始资料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承担相应后果。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2. 提交时间：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不可抗拒原因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2种方式中的1种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含响应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另行协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对登封市境内 18 条主要河流、4 个重点湖库的入河（湖）排污口开展排查、监测、溯源，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编制整治方案等相关工作。

表 1 登封市境内主要河流清单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市境河长（km）	备注
1	颍河	57	河南省级
2	双泊河（麻河）	13.7	郑州市级
3	平陌河（洧水河）	8	双泊河支流、郑州市级
4	倚箔河	17.7	黄河流域
5	逛河	16.7	黄河流域伊河支流
6	后河	20.3	颍河支流
7	石崖河	13.7	颍河支流
8	顾家河	12.9	颍河支流
9	少阳河	24.1	颍河支流
10	书院河	14	颍河支流
11	五渡河	16.7	颍河支流
12	石淙河	35.7	颍河支流
13	佛垌河	19	颍河支流
14	马峪河	13.7	颍河支流
15	白坪河	14.9	颍河支流
16	王堂河	11.2	颍河支流
17	洗耳河	4	颍河支流
18	吴家村河	5.5	颍河支流
-	合计	318.8	-

表 2 登封市境内重点水库清单表

序号	水库名称	岸线长度（km）	备注
1	白沙水库	12（估算）	—
2	少林水库	4（估算）	—
3	纸坊水库	3.5（估算）	—
4	券门水库	5（估算）	—
—	合计	24.5	—

2、时间要求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 号）、《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郑州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工作目标要求，结合登封市实际，2023 年底前，完成颍河、双洎河、颍河主要河流排污口排查溯源任务，并完成 50%整治任务；2024 年年底前，完成登封市境内 18 条主要河流、4 个重点湖库排污口 80%整治任务；2025 年年底前，完成登封市境内 18 条主要河流、4 个重点湖库排污口整治任务。

3、服务标准与成果要求

（1）全面排查。依据《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 232-2021）基本要求，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组织开展地毯式排查，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建立台账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2）开展监测和溯源分析。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根据入河排污口名录，制定排污口监测方案，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根据实际条件，可采取快速检测或人工采样监测等方式，已设立自动在线监测的，可结合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开展分析。在现场排查、同步监测和初步溯源的基础上，对不能查清来源和监测数据异常的复杂排污口开展重点溯源，可使用暗管探测仪、管道机器人、无人船等设备，查找入河排污口污水来源，明确污水类型，基本查清污水来源。必要时发挥部门联动机制，对涉及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领域的排污口开展联合溯源。

（3）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排

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明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难以明确的排污口，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按照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市、区）或省辖市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者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

（4）编制“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编制“一口一策”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逐一明确排污口整治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主体等，并建立整治销号制度。整治方案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级分类、稳妥推进。存在整治困难的，合理设置过渡期。整治工作可能影响堤防安全、防洪排涝安全的，应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一个入河排污口接纳多个排污单位污水的，必要时应明确每个排污单位整治要求。

（5）成果报送。根据委托单位要求，建立入河排污口清单台账，完成排查、监测、溯源、整治信息等在河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系统的填报，其他相关图表成果报送及其他协调、推进、工作总结报告等相应工作。

4、验收标准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文〔2023〕19号）工作要求。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5、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报总价，包含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的工资（含五险一金及加班费）、会务费、办公费、培训费、印刷费、监测、交通差旅费、配合费、聘请专家费用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成本、管理、材料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单位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单位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单位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单位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投标单位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单位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单位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单位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单位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单位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单位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及_____（代理机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招标文件的内容后，针对该采购项目，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完成项目；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在服务质量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

8. 如果我方作为中标投标单位，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进行项目的运营维护。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10. 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此期间，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劳动合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 投标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单位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投标单位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投标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招标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十二、（1）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特做如下承诺：

1. 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主动落实“一金三制”制度，在项目开工前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农民工工资专户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和农民工实名认证信息，由银行统一代发工资，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

我方无条件接受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若发现“一金三制”制度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愿意承担相应违约和法律责任。

2. 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我方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我方的合同价款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

3. 保证绝不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上访、媒体曝光和其它有损贵方信誉形象的突发恶性事件；或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

4. 若甲方发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2) 不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诺书

致：_____

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为了切实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维护好当地建筑市场秩序，特做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2. 若甲方发现我方出现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工程，我方将自动撤出施工现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无条件接受甲方扣除剩余合同款项和中止合同，并对将我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十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提供该材料内容。

十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 1、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非监狱企业单位的不需提供该材料内容。